

在台居留藏胞就業訓練補助及生活津貼實施原則

蒙藏委員會為提高在台居留藏胞就業技能，以促進就業，有關就業訓練補助及生活津貼規定簡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一三九名之在台居留藏胞。

二、適用條件：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就業訓練者。所稱全日制就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 2．每星期上課四次以上
- 3．每次上課日間四小時以上
- 4．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三、應備文件

- 1．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在台居留藏胞就業訓練給付申請書及收據。
- 3．就業訓練所繳費用收據正本。
- 4．就業訓練報名表影本

四、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九十二年度為九、五〇四元），最長補助六個月。就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畸零數計算方式）

- 1．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2．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程序

- 1．檢附申請書並於「訓練單位確認欄」中填列申請人報到日期、訓練班次、實際訓練期間及訓練單位印信或章戳。
- 2．於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於每月終核發就業訓練生活津貼。

七、補助限制

- 1．申請就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限。
- 2．除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凡未能如期結業者，則不再補助。
- 3．本會得隨時查詢學習情形、出勤狀況及學習成果，俾供日後補助之參考。

八、預算經費：依申請順序補助，於本年度新台幣四十萬元額度內辦理。